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內政部警政署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馮委員正民、蕭委員全政、
周委員萬來、謝委員秀能、周委員玉山、楊委員雅惠、
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詹委員中原、
浦委員忠成、袁副秘書長自玉、周參事兼組長秋玲、
蘇副處長清波、林主任啟貴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洪副處長淑姿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參事旺坤

內政部：陳政務次長純敬、人事處陳處長榮順

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國恩、林副署長德華、陳主任秘書嘉昌、
何警政委員明洲、蔡主任水勝、楊組長春鈞、
張科長義昌、楊科長永基

中央警察大學：莊副校長德森、蘇教務長志強、吳組長明彥、

張技士豈源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陳校長連禎、王組長輝傑

王值月委員亞男
陳政務次長純敬
主持人：

紀錄：吳依亭

壹、陳政務次長純敬致詞並介紹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相關與會人員

一、感謝考試委員關心警政工作，警政工作無論是人數或預算，在內政部所屬機關中，都是最重要的，尤其是去年抗爭、陳情非常多，警察的工作內容、待遇及生活等皆受到各界重視，警政署針對實際需要向考試院提出諸多建議，特別是警察人員進用遞補方式。謝委員秀能歷任警政要職，在座亦有相當多警政高階幹部，請把握機會，提出建議。

二、介紹內政部暨警政署與會人員（略）。

貳、王值月委員亞男致詞並介紹本院暨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與會人員

一、今日多位委員一同前來警政署了解警政與國安相關問題，本院院會亦曾就警察考試、銓敘及獎勵等議題多次討論。

昨日適逢警察節，祝各位警察同仁警察節快樂，也希望未來的警察都成為快樂的人民保母。

二、介紹本院暨所屬部會及人事總處與會人員（略）。

參、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業務簡報（略）。

肆、議題討論暨意見交流

討論題綱一：為考選優質且適格之警察人員，行政院與考試院於98年2月協議研提「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並於同年6月4日獲考試院會審議通過，警察人員考試採警察教育體系畢（結）業生及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雙軌分流，並自100年起實施。該制度實施至今已滿3年，對於警政署之用人需求是否具有實質助益？又外界屢有聲音質疑雙軌需用名額比率不公，有無調整空間？警政署就該制度是否已進行檢討，檢討情形為何？未來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是否可開放為單軌？

◎謝委員秀能

一、103年考試委員分別前往日本與韓國考察警察人事、考

選及教育制度，王委員亞男建議既已至國外考察，亦應至警政署聽取警察考試及用人機關相關意見，且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確有必要至用人機關聽取相關意見；又本院院會採合議制，針對考選、任用、銓敘及保訓等業務擬案，經過合議制共識決拍板定案後，即成為本院政策，故委員有必要傾聽用人機關之意見。

二、關前院長於103年2月6日談話：「警察係維護治安之第一線人員，國安調查人員則係犯罪偵防、國安維護之第二線人員，警察之體能檢測不能與其他國安調查人員劃上等號，換言之，警察之體能應更為嚴格，且警察之養成特殊，有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實與軍校無異，但軍校學生畢業後即可授予官階，而警察學校學生仍須經過考試，基於警察養成有其獨特性、專業性及特殊性，訓練過程中除教導擔任警察所需具備之知識及體能，更著重人格養成，因此，於警察養成教育後，是否仍須經過公務人員考試，本人一直抱持比較懷疑

的態度。」

三、簡報中提及，警校畢業學生（內軌）係以警察工作為志業，而一般生（外軌）是以警察工作為職業；外軌離職率高出內軌數倍，且警察最重要者在警力之精壯化，警校生（內軌）及一般生（外軌）初任警職之平均年齡分別為 21 歲及 29 歲，若皆於 55 歲退休，則外軌晚進早出，恐影響警力運作及警察勤務遂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一般警察特考）雙軌制是由本院與行政院達成共識，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205、485、571、593、596、618、626、635 等號解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有判決強調實施雙軌制並未違背憲法平等權、工作權、應考試權、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相關規定。

◎張委員素瓊

請教 2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內外軌錄取比率將因應外界聲音調整，但內外軌受訓過程不同，調整前後之比率如何訂定？是否確實依據警力需求調整？第二個問題，外

軌進用程序為「考、訓、用」，本席接獲相當多陳情函，抱怨考試科目不足以進行專業篩選，而訓練過程中，部分師資不佳或授課不夠用心，致無法獲得專業之訓練，請教此是否為導致外軌日後離職率高之原因？另內外軌錄取比率以內軌為高，因為內軌穩定度較高，但外界對此原因並不清楚，而將離職率高歸因於環境適應不良及職場對外軌錄取之基層警察人員不公等因素所導致，是否應對外界加強說明？

◎馮委員正民

日本及韓國的警察人員考試，除體能測驗外，尚有適性測驗。本席認為警察離職率高，可能因素有工作環境及性向問題，將來可否於考試中增加是否適合擔任警察等性向測驗題目？又美國及加拿大警察之體能測驗科目與及格條件，不因性別而異；日本及韓國之警察男女體能測驗項目相同，部分測驗項目有列為門檻或加分項目者，但及格標準因性別而異。請教我國警察體能測驗未來是否可能調整為不分性別，科目與及格標準均一致，或是有其他較精進之想法？

◎蕭委員全政

今天談論重點集中於雙軌制，但本席認為尚有比雙軌制更重要之層面亦應被重視，例如警政署隸屬於內政部，但內政部是否對警政制度完全了解？我國警政預算 80%係由地方編列，相當程度上形同警政體系被綁架，以致於導致吸毒、黑槍等問題相當嚴重。這些都比雙軌制重要。本席認為警察體系毋須完全對外開放，如韓國警政係由中央主導，只要進入警校體系，無須經考試，如有不足或特殊專業需求，再自外界開放取才，與我國體制差異甚大，其中最重要關鍵因素在於韓國警政預算係由中央編列軍警均為國所用，不應將警察全部開放、民間化，類此基本觀念、體制及組織等問題需予釐清，更應重視。

◎周委員萬來

程序上建議，今日參訪警政署重點在於考試制度及雙軌制，而雙軌制是於本院第 11 屆核定實施，建議請第 11 屆委員說明當時情況，本屆委員再提出相關看法。

◎何委員寄澎

- 一、針對今日警政署簡報內容，本席多半認同。
- 二、討論題綱所提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度分流制度檢討報告已於 104 年 5 月送至本院，但相關內容委員尚未通

盤了解，俟於送審查會審查時，各位委員將再就實際問題詳細討論。

- 三、警政署認為應採雙軌制，難免將重點置於雙軌比率，但本席認為比率並非最重要，因為內外軌比率應視實際工作及用人需要而定，重點在於究竟需要何種警察、何種工作水平，例如尖端科技之人才，除由警大培養外，為符多元進用及提昇人才素質，或可對外招考；警察考試制度之基本精神即在於特考特用，既為特殊人才，則考試科目及方式應針對將來職務之需求及發展設計。再者，本席認為多元取才之精神是正確的，但考試並非萬能，教育才是最重要的，訓練不能與教育相提並論，且若於訓練過程中因師資等因素，致訓練未達預期效果，則品質必然不佳。警察是性質特殊之公務人員，誠如謝委員秀能所提，志業比職業更重要。最後一點建議，不論海巡或警察之多元用人制度，如能建立「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之發展機制與文化，將更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
- 四、另本席對將體能測驗作為考試門檻，持保留態度。體能有其基本上之需要，但僅為考量環節之一，且體能

可透過訓練提升，本席認為不宜將體能測驗作為應考資格。

◎楊委員雅惠

內外軌體能訓練不同，可擔任之職務亦可能不同，可否於人力需求規劃時即區分內外軌，再進一步於考試階段予以區分，則所受之訓練各有不同，從事的工作亦不相同，將有利於考試、訓練與工作之結合。以上意見供各位參考。

◎周委員玉山

請教陳政務次長純敬，警政署編制龐大、業務繁重，貢獻良多，有無可能升級為部級單位？以文化部為例，原是教育部文化局，後改制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馬總統上任後改制為文化部，預算及人員更為寬裕，業務亦更加擴展。警政署若升格為部級單位，當為全民之福，請教內政部是否願意割愛，若推動是否反對？

◎詹委員中原

一、本席原支持單軌制，嗣了解情況及情勢、社會要求，轉而支持雙軌制，惟內政部若提出單軌制，本席亦支持，但有支持之條件，即考試科目應重新檢討，

應偏重警察專業及治安等專業科目。

二、簡報中提及警察甄選公平與平等此二個重要觀念，請教何謂公平及平等？二者與治安專業間如何達成平衡？可否提出論述或說帖，俾利了解。

三、在此提出「循證」之概念，雙軌制已實行一段時間，是否可針對內外軌錄取人員實際於職場之工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並針對一般警察特考錄取者從事警察工作對治安之影響，進行評估？運用相關數據討論雙軌制議題。另今日簡報關於雙軌制錄取比率將依當年度實際人力需求訂定，彈性調整，此思維符合人力資源管理之精神，值得讚許。

◎浦委員忠成

一、近來臺灣社會陷入一個只會破，卻不知道如何立及承續之狀況；去年洪仲丘案摧毀國軍之軍法體系，現今雙軌制似有相當程度要摧毀好不容易建立之警察專業體系。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訂定後，社會產生了一些迷思，如性別主流，但男女真的一樣嗎？每個人都可以發揮相同的專業能力嗎？本席認為是不一樣的。

- 二、適才蕭委員全政提及，預算編列方式使警政體系形同被綁架；本席亦認為警察制度非常有問題，長官必須面對地方壓力、警察業務範圍龐雜且混淆，以及多數行政單位及公務人員喜歡將警察當作保護神等，試問，環保及食安稽查人員難道沒有公權力嗎？為何需要警察陪同執行職務？在此也呼應周委員玉山所提，警政單位之預算規模及職權等，應重新檢討。
- 三、至於內外軌部分，只要提出良好數據論證，本席願意支持。另警察特考「教、考、用」及一般警察特考「考、訓用」之間有嚴重落差，本席常往來原鄉地區，觀察到有些分駐所及派出所因員額不足，晚上必須打烊，據報載南投縣仁愛鄉準備由原住民族退休警察人員擔任志工，此想法雖佳，但並非長久之計。
- 四、本席身為原住民族一份子，希望警政署能多給原住民族機會，使其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 以上淺見，也對警察同仁表達最高敬意。

◎王值月委員亞男

各位委員都很關心警政問題，反應熱烈，接著請周委員萬來及蔡委員良文發言。

◎周委員萬來

方才謝委員秀能提到警察是志業而非職業，建議可往此概念釐清；警政署同意目前制度即雙軌制，除年齡、性別及離職率外，是否尚有其他考量因素？如反向思考，採一般生及警校生一同考試，依成績錄取之單軌制有何困難？警校學生須通過考試始能擔任警察，警大學生較優秀，與外界一起競爭考試並不會受影響，但對警專學生而言，與外界一起競爭考試將受到較大影響。另本席曾與一位警大畢業在公部門服務的朋友討論過，如不區分內外軌皆應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並至警專受訓，優秀者再到警大，似亦不失為單軌制之另一面向思考，提供各位參考。

◎王值月委員亞男

委員們關心警政問題，發言踴躍，但因下午將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座談，不宜延遲太久，針對此議題，俟蔡委員良文發言後，尚有討論題綱二及3個提案，一併討論。

◎蔡委員良文

一、今日參訪主要目的在了解警政署、警大及警專對警察考試制度之意見，此行得到許多實務上寶貴意見，

獲益良多。

- 二、考選部研擬之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度分流制度檢討報告，正由本院業務組簽擬意見中，本席認為該報告已彙集各方意見，將來審議時，再請有關機關參與討論，其制度之規劃上會較為周延，可行性亦較高。
- 三、謹針對適才警政署及警大之簡報，請教警專有無補充意見？又內政部（人事處）在部的高度及立場有無相關補充意見？

◎王值月委員亞男

請警政署或警大針對委員所提問題，扼要回答。

◎警大蘇教務長志強

- 一、關於謝委員秀能所提，警察接受養成教育後毋須再經過國家考試，是大家可共同努力的，未來如授權警大及警專畢業考由大院辦理，則可不必適用國家考試相關規則。
- 二、警察機關首長擔負整個國家社會治安責任，須考量進用何種人力始能擔負此一責任。大院99年9月9日第11屆第102次會議決議，警察雙軌新制考試，三等考試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錄取比率為14%與86%；四

等考試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錄取比率為30%與70%，3年後重新檢討分流比率。實務上，三等考試一般生14%的比率是足夠的，惟順應多數意見，將比率增加為16%至20%。

三、馮委員正民所提體能及適性測驗問題，警政署、警大及警專均認真考量，但傾向由國家考試當領頭羊；惟其測驗工具及內涵係屬專業問題，舉辦考試並不困難，何種適性測驗具有代表性才是重點所在。又以體能測驗篩選男女，篩選度並不高，但就目前而言，體能測驗可能為較無爭議之篩選工具。

四、關於蕭委員全政所提警政預算問題，將於日後伺機檢討修正。

五、何委員寄澎所提教育才是重點，深表贊同，無論取才方式為何，對取得之人才實施適當教育，才是重點。

六、楊委員雅惠所提，目前一般警察特考二等考試有針對數位電子等高端科技類科招考，而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亦是秉持相同概念對外招考。

七、周委員玉山鼓勵警政署升格為部級單位，對此本署樂觀其成。

八、詹委員中原提出循證概念，本署為檢視內外軌不同取才管道人員之訓練成效及職場表現，業於104年委外進行研究，以評估制度效益，再視研究結果深入檢討改進，俾求制度之完善。

◎警政署楊組長春鈞

- 一、關於張委員素瓊提及接獲反映一般警察特考訓練師資不佳，該訓練係由警專提供評定優良之師資名冊以供選任，訓後亦辦理學生評量，若教師受評定為不及格，將不予續聘，以維持師資水準。
- 二、內外軌不同取才管道，相關錄取人員之訓練成效及職場表現委外研究，預計今年年底完成。

◎警政署陳署長國恩

- 一、感謝委員讓本署有一個很好的報告機會，但時間有限無法針對委員所提問題及意見詳細回應，殊為可惜。在此感謝王值月委員亞男、謝委員秀能，以及各位委員對本署的諸多支持。
- 二、警察稍微做得不好就會遭受媒體攻擊，但馬總統對治安部分非常有信心，在公開場合多次稱讚我國治安狀況良好，國外雜誌有關世界安全城市評比，我國

均獲佳績，亦是對警察同仁的肯定。

三、用人機關有用人機關之苦惱，目前警察制度面臨許多問題，如警力缺乏、退撫制度興革及警力老化等問題，外軌進用人力僅能稍微緩解警力之不足，但治安不容停頓或惡化，必須好好思索解決之道。

四、最後希望委員們繼續支持雙軌制，讓用人機關有較佳之用人管道。將來相關議案透過考選部送到大院審議時，本署希望能以更精簡的圖表或懶人包方式呈現，俾利委員知悉警察所面臨之問題；也希望將來審查會召開前，能讓本署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內政部陳政務次長純敬

一、有關警察養成教育制度，內政部係從警察是否需要養成教育、取消養成教育之影響、有無替代方案，以及如無替代可能，是否仍堅持目前之方案等面向進行考量。其次，警察精壯化之概念非在於體格，而係國家如何在警察人員任職之職涯中，毫不浪費地利用其潛能。再者，警察從進入學校至其退休，須保持競爭力，必要時亦需要外在刺激以利茁壯，這是一項政策，但不希望外界誤會此是警政署為保障內軌制

定出之策略。以上是本部針對警政問題之3項原則。

二、至於考試院及立法院部分，建議思考國家是否需要警察於特別權利義務關係下服勤；另警政署如升格為部級單位，本部可以接受，但相關機關，包括消防、海巡、移民及獄政等，必須一併加以統合。

◎王值月委員亞男

基於時間考量，原要討論之題綱二，委員已大致了解，且適才陳署長國恩亦提及，希望將來審查會召開前有溝通交流之機會，另本院亦有由值月委員召開之考試委員座談會，俾利委員了解相關議題。因此，針對討論題綱二本席徵求警政署及委員同意，是否不在此討論。另3項提案，相關部會業已有所回應，請簡單報告，委員如有需要，亦請於審查會或座談會再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提案一：為避免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準備其他國家考試無法專心受訓或考取後離訓，造成訓練成效不彰及人力進用之不穩定性，建請增訂服務年限及賠償規定。

提案二：為減化考試程序，建請取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並將取得體能測

驗合格者列入應考資格。

提案三：為避免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不足額錄取，建請第一試筆試錄取人數為需用名額之160%以上。

◎王值月委員亞男

提案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提案二，考選部建議如擬調整體能測驗不分性別均採相同及格標準，宜有客觀實證之支持及論證，並請檢具相關資料及數據，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再予討論；提案三，考選部表示將錄案參考。針對3項提案，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詹委員中原

提案一及提案三涉及人力，本席支持警察勤務精簡，目前警察常被當成民間謊報不實及被利用之工具，以解決私人之紛爭，嚴查浪費警力，請教警察勤務應如何避免此種現象，使警力作更有效之運用？

◎警政署陳署長國恩

除了治安及交通為警察專業外，警察尚有許多為民服務勤務，有些並不合理，精簡警察職務一直是本署努力方

向，各行政機關各有其任務與職掌，且有其專業性及不可替代性，警察實不宜介入，未來行政機關請警察協助時，將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本署並加強主導行政機關訂定相關法令時，不宜再將警察列為協助者。另 110 報案系統業已改良，過濾經常性謊報或不實檢舉者，期減輕警察同仁負擔。

◎王值月委員亞男

因為時間關係，尚有諸多重要議題未及交流，殊為可惜，感謝各位參與今日之座談。

散會：中午 12 時

主席 王亞男